

#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YCZB2024-07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天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

### 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CZB2024-07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70000.00元

最高限价：3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土方清运、场地平整工作，修建临时硬化道路、完成市政自来水引入、电力线路引入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历日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1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联系人：任伟

联系方式：13609965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天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6楼603

联系方式：0991-3093889 181679783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美佳 何玉洁

电话：0991-3093889 18167978357

### 4.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1.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1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天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磋商范围	完成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土方清运、场地平整工作，修建临时硬化道路、完成市政自来水引入、电力线路引入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历日完工。
2.3	质量要求	合格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4.1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p>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p>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p> <p>（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3.6	最高限价	<p>本次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为：3960000.00元（含暂列金3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p> <p>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保证金	<p>1. 响应保证金数额：¥39000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p> <p>2. 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p> <p>3. 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凭证：投标供应商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p> <p>5. 账户信息：  <b>单位名称：新疆中天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b></p>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p>账号：3002021809100076856</p> <p>开户行代码：102881002188</p> <p>6. 响应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3093889</p> <p>注：若选择银行电汇，响应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17.1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部分应上传所有响应文件（1至最后一页）。</p>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注意：供应商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u>叁</u>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并按要求盖章。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24.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专家依法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p> <p>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a href="http://jsy.xjjs.g">http://jsy.xjjs.g</a></p>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人
35	费用支付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并付款,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3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联系方式: 0991-8562590
37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取费”。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5)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项目说明：

##### 1.1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 2、磋商范围及工期

##### 2.1 本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各供应商相关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经采购人允许后，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磋商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4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的同时，须对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须对相关资料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严禁转借、复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或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2 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1.2.3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个人情况，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

11.2.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1.2.5 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1.2.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项要求。

### 11.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部分主要内容：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该部分可放在技术部分）；

### 11.4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清单总说明

11.4.2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11.4.3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11.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1.4.5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 计日工表

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4.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具体内容及数据，表格内的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经济标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1.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5.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5.2 施工准备计划

11.5.3 施工方案

11.5.4 施工进度计划

11.5.5 施工平面图

11.5.6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11.5.7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5.8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1.5.9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5.10 设计优化方案

**注：供应商编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参照评审办法。**

1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响应报价表中相关表格可根据不同预算软件进行适当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材料价差并考虑所有风险因素报价。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及详细预算编制要求：

**13.3.1** 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磋商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施工现场保洁等；

**13.3.2** 建筑工程投资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乘综合单价的形式计算；

**13.3.3** 费率标准：人工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按现行市场价进行编制，主要材料价报

价含购买价加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企业利润率、税金费率等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选定。其中请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13.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5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系采购人编制，本次供应商磋商报价以本工程量清单作为依据，将来在施工结算时以造价部门及采购人所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3.6 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评审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且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在第一次磋商报价后，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且将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的修正预算书；成交用计算修正后的成交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完工后的结算价。

▲1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时，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

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保证金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响应保证金退还程序

16.2.1 在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办理向未成交候选人退保证金的手续；

16.2.2 成交人待签订合同后携带承包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办理退保证金的手续；

16.3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6.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

16.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算术错误发生后拒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6.4.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6.4.5 供应商提供虚假申请文件的；

##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7.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9.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19.5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0、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2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磋 商

#### 22、磋商会议

22.1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会议，磋商时将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2.4 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3、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 响应文件的解密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主持；

23.2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六）评审

### 24、评审小组与评审

24.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4.2 磋商前，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4.2.1 供应商或者磋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2.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开公正评审的；

24.2.3 曾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或采购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评审

#### 27.1 评审办法

27.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审办法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7.1.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3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7.1.4 本办法是评审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7.2 磋商程序

27.2.1 评审步骤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的规则依次进行；每一步评审的一项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2.2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整理；

27.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2.4 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通过评审不足三家的，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27.3 具体磋商办法及程序如下：

项目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1）
符合性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2）
商务部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附表3）
技术部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附表4）

经济部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按照经济标计算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进行计算得出经济标得分。（详见附表5）
--------	--

附表 1

##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提供承诺函原件。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或承诺；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响应截止之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核实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写明原因。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响应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未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存在差别的。		
4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签字或盖章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6	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金额递交了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提交响应保证金/保函的。		
8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期限（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无在建承诺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提供项目无在建承诺）。		
11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写明原因。

附表 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 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 业绩	3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 项得 2 分，增加 1 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能力及业绩	7分	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2 项得 2 分，增加 1 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组成	10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项目需要配备其他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2) 提供以上人员 2024 年任意 1 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3)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附表 4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 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概述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0分；</li> <li>2.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7分；</li> <li>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土方清运、场地平整工作，修建临时硬化道路、市政自来水引入、电力线路引入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方案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li> <li>2. 施工方案较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li> <li>3. 施工方案基本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20分	<p>针对本工期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并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工期，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li> <li>2. 施工工期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完整详细的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li> <li>3. 施工工期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基本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li> </ol>

		划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质保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等）进行评分：</p> <p>1.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比较有效，过程控制措施比较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比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针对性比较低，效果不明显，过程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比较低，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环境保护措施较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较高，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应急预案基本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附表 5

## 经济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p>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报价机会。</p> <p>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响应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注：1.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

狱企业。

28.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后，将评审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当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随机抽取先后顺序。

### **（七）中标（成交）书的授予**

#### **29、中标原则**

29.1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所提交评审报告，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以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以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30.2 采购人将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示成交结果。

#### **3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产生的成交人。

####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人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及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2.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形式：/。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33、其他事宜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采购代理费：

34.1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无	传真：_____ 无
电子信箱：_____ 无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保密廉政协议等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工程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联系人：\_\_\_\_\_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人员： 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管理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进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书面， 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也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2.4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擅自离场>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日内。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7 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经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2 工期延误

####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7.6 其他约定

7.6.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6.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6.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1 条。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

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参见执行相关规定调整。所有费率按原响应文件费率执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发包人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2) 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如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执行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参见执行相关规定调整。(3)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①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相关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④ 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关于基准价格约定：材料价差执行采购人当地最新材差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 12.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2.2 暂估价

#### 12.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 12.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3. 工程款支付

### 13.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3.2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4.2 竣工验收

####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

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 1000 元。

#### 14.3 竣工退场

##### 14.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 15. 竣工结算

#####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

(2) 审计结算价∕%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4.3.3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

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 17. 违约

### 17.1 发包人违约

####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8.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违约

####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 20. 争议解决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公章、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 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发包人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发包人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工程结算资料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 1000 元/天。

###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施工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拟派驻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低人数	职称	业绩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	备注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响应文件所列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一周内进场到位，以保证项目部有效运转。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格式编制)

另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承建，规划建设面积5.5万平方米，总投资 3.75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亿元，自筹资金0.75亿元。为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场地准备工作，达到后期施工总承包进场施工条件，现对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施工进行招标。

### 二、招标范围

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土方清运、场地平整工作，并修建临时硬化道路、完成市政自来水引入、电力线路引入等。

### 三、招标内容

1. 对建设场地内的约19.5万立方米的土方进行清运，并对场地进行平整。
2. 铺设从白鸟湖医院西侧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施工场地约300米长，6米宽的临时混凝土道路。
3. 从项目建设场地东南侧的变配电室和韶山街市政给水管网内，引出1条约400米长的低压电缆保护管和1根DN100约300米长的自来水管线，敷设至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施工现场。

详细情况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要求

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历日完工。
2.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要求。
3.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X X X X X X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部分格式

### 一、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承包方式、合同条款、和有关文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暂列金300000元）的磋商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 承诺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含暂列金300000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完工。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电汇或转账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七、资质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如有其他情形，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附表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1				
2				
3				
...				

备注: 提供拟派出的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

附表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如果网站更新，以新版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示例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示例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点击进入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惩戒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示例）



## 技术标主要内容目录

技术标应结合“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总体概述；
- 2、施工组织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 4、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 八、承诺书

### 承诺书（1）

本企业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供应商，现做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提交磋商申请。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提交磋商申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我单位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等情形。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3）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成交、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4）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派驻项目负责人\_\_\_\_\_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再建项目。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成交、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参照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十、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